

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釋憲聲請書

為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有違比例、公平、正義原則，致發生牴觸憲法第 15 條之疑義，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財政部、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均認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誤裝錯運，係指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云云。聲請人認為如此規定，倘有二人發貨兩批以上，誤裝錯運情形，雖經海關查明屬實，仍不得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主張免予議處，實有違比例、公平、正義原則。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有所未周，故敢請大法官解釋宣告倘有二人發貨兩批以上之貨物，雖有誤裝錯運之情形，經海關查明屬實者，應免予議處，而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旨。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 一、緣聲請人於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委由捷○報關有限公司向財政部臺中關稅局（以下簡稱臺中關稅局）申報進口一只由大陸生產進口之 20 尺貨櫃，進口報單號碼為 DA-95-HL33-4409，內容物為樂器袋一批，

經由臺中關稅局查驗，發現內裝物實係「浴巾」，而非聲請人所申請之項目。聲請人於收到臺中關稅局內容物不符之通知後，立即向受委託之貨運承攬公司即同○公司及供應商深圳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明○公司）查詢，發現深圳明○公司裝貨櫃號為 CLHU2848435－20，與臺灣報關進口櫃號 YTLU2110805－20 不同。是因同○公司所委託之深圳恆○程公司為省錢省事，以一板拖兩櫃方式，將兩只貨櫃一併領出，並載往深圳明○公司及雅○公司，錯將應給雅○公司之 CLHU2848435－20 貨櫃交給深圳明○公司裝貨，造成深圳明○公司之貨物錯裝入雅○公司之貨櫃中，深圳明○公司與雅○公司始終均不知此情，在不知錯裝情形下，仍各依既定資料報關出口，導致發生裝有雅○公司「浴巾」之貨櫃運送至臺灣，而裝有深圳明○公司樂器袋之貨櫃運送前往杜拜，而原裝有聲請人申報貨物之貨櫃，亦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原封貨櫃由杜拜運回臺灣後，經臺中關稅局依聲請人申請查驗，證明錯裝櫃內確實與聲請人所申報之項目、數量相符，並於查驗無誤後立即放行之事實，不但為臺中關稅局所不爭執，亦有申請書、深圳市恆○程運輸有限公司說明書、湖北雅○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證書各一份可稽。

二、按海關緝私條例之制定，係以取締私運貨物之進出口為宗旨，該條例第 1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倘非有私運貨物進出口逃漏關稅之意圖，有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係依據海關緝私條例而來。本件誤裝、錯運之情形雖非出於同一人所發貨，但既非走私，亦無為逃漏關稅，故意虛報之意圖，衡情應比附援引適用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免予議處，方合比例、公平、正義原則，蓋因發貨人只有一人或二人之差而已。

三、本件聲請人於接獲臺中關稅局通知前，始終不知有誤裝、錯運之情形，自無怠忽作為義務。聲請人創業 30 餘年均經營各類袋業生意，從未經營其他產品進口，亦無經營任何內銷事業，所有進口都是提供給臺灣其他產業，裝入原告所生產之袋子後出口或直接與其產品併貨出口，在海關紀錄上未曾有不良紀錄，聲請人不可能無緣無故進口與聲請人毫不相干之浴巾來臺灣。又進口報單 DA-95-HL33-4409 進口項目中有 3 項，是以委外加工復運回台方式進口，倘若聲請人要藉機逃漏浴巾之關稅，何必以一定會跳 C2 或 C3 開櫃審單核銷之復運回台方式進口？大可以選擇只有抽驗之洋貨進口申報來規避開櫃查驗，不是嗎？由此可見聲請人事前不但不知有誤裝、錯運情形，且無走私闖關逃漏關稅之意圖。況原裝有聲請人申報貨物之貨櫃，亦於民國 95 年 11 月 27 日以原封貨櫃，由杜拜運回臺中關稅局，且經臺中關稅局依聲請人申請查驗，證明錯裝櫃內確實與聲請人所申報之項目、數量相符，並於查驗無誤後立即放行在案，尤足證明聲請人並非走私而虛報，信而有徵。又進口報單 DA-95-

HL33-4409 申報項目不符之浴巾，聲請人亦提供臺中關稅局有關雅○公司之各項出口文件原訂貨人 AHMEDM. ALKHOURITRDGCOLLC 之信用狀，證明誤裝錯運來台之浴巾並非聲請人所訂購，有如前述。故關於本件所發生之情形而言，倘聲請人事前知悉有此情形，一定會立即依規定於進口前報請臺中關稅局處理，絕不敢怠忽。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及見解

- 一、本件誤裝、錯運貨物雖非同一出貨人，而與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發貨人不同，惟發貨人只有一人或二人之差而已，且本件在本質上並非因走私被查獲，其情節與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貨物誤裝、錯運之情形相類似，應可比附援引適用以符比例、公平、正義，蓋因國家制定法令，其目的在於懲罰不法。而本件誤裝、錯運之情形，臺中關稅局亦既不爭執，尤足證聲請人並非為走私而故為虛報，顯無不法之意圖可言。倘要懲罰，應懲罰深圳明○公司，而非懲罰聲請人，方符合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今臺中關稅局竟懲罰聲請人，即有失公平。
- 二、又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521 號解釋有案，本件聲請人並無故意，有如上述，而本件誤裝、錯運者為深圳明○公司，並非聲請人，縱有過失，亦係深圳明○公司之過失，衡情應處罰深圳明○公司，方合情理。

三、綜上所述，申報進口誤裝「浴巾」之貨櫃絕非聲請人為走私而虛報為樂器袋，確係深圳恆○程公司拖車司機一板兩拖，錯開貨櫃給廠商裝貨，致兩只貨櫃顛倒錯裝，聲請人係在不知情之下依既定資料申報進口。雖貨物非出於同一發貨人，但情節與誤裝、錯運相同，自可比附援引，應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而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以及上開各項規定之適用。乃聲請人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以與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非同一發貨人為由，遽以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規定重罰，聲請人認有違比例、公平、正義原則及對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有所未周，故聲請大法官解釋，以資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敬請鈞院惠予宣告二人以上有兩批貨物誤裝、錯運，仍有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茲僅因發貨人一人或二人之差而重罰，實難甘服，敬請惠予解釋，俾符憲法第 15 條規定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則無任感禱。

肆、關係文件及件數（均影本）：

附件一：財政部臺中關稅局民國 95 年第 09500338 號處分書 1 份。

附件二：財政部臺中關稅局民國 96 年 2 月 26 日中普緝字第 0961001185 號復查決定書 1 份。

附件三：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52420 號訴願決定書 1 份。

附件四：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00674 號判決
1 份。

附件五：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03083 號裁定 1
份。

謹 狀

司 法 院 公 鑒

聲請人：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春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6 月 2 7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6 年度訴字第 00674 號
97 年 3 月 13 日辯論終結

原 告 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略）

代 表 人 郭 ○ 春（住略）

輔 佐 人 林 ○ 南（住略）

被 告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設略）

代 表 人 蔡 秋 吉（住略）

訴訟代理人 林 ○ 瑩（住略）

劉 ○ 源（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因虛報進口貨物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4 日台財訴字第 09600152420 號訴願決定（案
號：第 09601283 號），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一、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下同）95年10月13日委由捷○報關有限公司向被告連線申報進口大陸產製之CARRYBAGS乙批（進口報單號碼：第DA/95/HL33/4409號）；經被告所屬機動巡查隊發現不符，並於95年10月14日9時30分繕具第DA95121號「關員發現實到貨物與倉單申報不符案件通報單」，經查驗結果，實際來貨為BEACHTOWEL，認原告涉嫌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情事，依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及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處所漏關稅額2倍之罰鍰計新臺幣（下同）4,671,178元，處所漏營業稅額3倍之罰鍰計475,300元（計至百元止），實到貨物業准由原告申請退運在案，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二、兩造之聲明：

（一）原告聲明：求為判決：

1.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聲明：求為判決：

1. 駁回原告之訴。
2.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之陳述：

（一）原告部分：

1. 原告於95年10月13日委由捷○報關有限公司向被告申報進口一只由大陸生產進口之20尺貨櫃，

進口報單號碼為 DA/95/HL33/4409，內容物為樂器袋一批，經由被告查驗，發現內裝物實係「浴巾」，而非原告所申請之項目。原告於收到內容物不符之通知後，立即向受委託之貨運承攬公司即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公司）及供應商即大陸明○袋業（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明○公司）查詢，發現深圳明○公司裝貨櫃號為 CLHU2848435/20' 與臺灣報關進口櫃號 YTLU-2110805/20' 不同。經查明是同○公司所委託之深圳市恆○程運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恆○程公司）為求方便、省錢起見，以一板拖兩櫃方式，將兩只貨櫃一併領出，並載往深圳明○公司及湖北雅○家用紡織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公司）。貨櫃拖車抵達後，錯將應給雅○公司之 CLHU2848435/20' 貨櫃交給深圳明○公司裝貨，造成深圳明○公司之貨物錯裝入雅○公司之貨櫃中，事實，有深圳恆○程公司說明書及雅○公司證明各一份可稽。待深圳明○公司裝貨完畢後，拖車隨即將兩只貨櫃續拖往雅○公司，另一只未裝貨之空櫃（即原應交深圳明○公司裝貨物之貨櫃）交給雅○公司裝入雅○公司之貨物「浴巾」，裝完後隨即送貨櫃轉交船公司。深圳明○公司與雅○公司始終均不知此情，在不知錯裝情形下仍各依既定資料報關出口，導致發生裝有雅○公司「浴巾」之貨櫃運送至臺灣，而裝有深圳明○公司樂器袋之貨櫃運送前往

杜拜。而原告於接獲深圳明○公司出貨通知後，依既定資料委由捷○報關有限公司向被告申報進口，直到被告查驗貨櫃始知有錯裝情形。

2. 依海關緝私條例制定之宗旨，係為取締私運貨物之進出口為目的，同條例第 1 條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倘非私運貨物進出口逃漏關稅，而因其他原因且有正當理由足以證明兩批貨物確係誤裝錯運，而非故意虛報，亦非出於同一發貨人，應難認為走私而故意虛報，即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乃被告未詳究明原告誤裝錯運之原因事實及進口貨物是否故意虛報，竟以申報進口報單與實際來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為由，遽為原告不利之決定，自有未合。
3. 原告創業 30 餘年均經營各類袋業生意，從未經營其他產品進口，亦無經營任何內銷事業，所有進口都是提供給臺灣其他產業，裝入原告所生產之袋子後出口或直接與其產品併貨出口，在海關紀錄上未曾有不良紀錄，原告怎麼可能無緣無故進口與原告毫不相干之浴巾來臺灣？又進口報單 DA/95/HL33/4409 進口項目中有 3 項，是以委外加工復運回台方式進口，倘若原告要藉機逃漏浴巾之關稅，何必以一定會跳 C2 或 C3 開櫃審單核銷之復運回台方式進口？大可以選擇只有抽驗之洋貨進口申報來規避開櫃查驗。由此可見原告不但不知有誤裝錯運情形，且無走私闖關逃漏關稅之意圖。況

原裝有原告申報貨物之貨櫃，亦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原封貨櫃，由杜拜運回臺灣，且經被告依原告申請查驗，證明錯裝櫃內確實與原告所申報之項目、數量相符，並於查驗無誤後立即放行在案，尤足證明原告並非走私而虛報。

4. 又進口報單 DA/95/HL33/4409 申報項目不符之浴巾，原告亦提供被告雅○公司之各項出口文件及原訂貨人 AHMEDM. ALKHOURITRDGCOLLC 之信用狀，證明誤裝錯運來台之浴巾並非原告所訂購。

5. 綜上所述，申報進口誤裝「浴巾」之貨櫃絕非原告為走私而虛報為樂器袋，確係深圳恆○程公司拖車司機一板兩拖，錯開貨櫃給廠商裝貨，致兩只貨櫃顛倒錯裝，原告係在不知情之下依既定資料申報進口。雖貨物非出於同一發貨人，自可比附援引，應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乃被告竟引用上開規定重罰原告，實有違制定海關緝私條例取締走私之立法意旨，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

(二)被告部分：

1. 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進口稅額 2 倍至 5 倍之罰鍰……。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有違反本條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處罰外，仍應追徵所漏或沖退之稅款……」、「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

情勢，支援貿易活動，主管機關得設立推廣貿易基金，就出進口人輸出入之貨品，由海關統一收取最高不超過輸出入貨品價格萬分之 4.25 之推廣貿易服務費。」、「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除追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分別為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第 44 條、貿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暨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7 款所明定。

2. 關於原告訴稱：「倘非私運貨物進出口逃漏關稅，而因其他原因且有正當理由足以證明兩批貨物確係誤裝錯運，而非故意虛報，亦非出於同一發貨人，應難認為走私而故意虛報，即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申報進口誤裝『浴巾』之貨櫃絕非原告為走私而虛報為樂器袋，確係深圳恆○程公司拖車司機一板兩拖，錯開櫃子給廠商裝貨，致兩只貨櫃顛倒錯裝，原告係在不知情之下依既定資料申報進口。雖貨物非出於同一發貨人，自可比附援引，應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等節。按「第 1 項（進口報關）……之報單，於貨物放行前，納稅義務人……得向海關申請更正。其更正事項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者，應於海關核定應審文件、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前為之。」、「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

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但經收貨人或報關人依下列規定以書面並檢附國外發貨人證明文件向海關驗貨或分估單位主管或其上級主管報備者，得視同補報。報備時如有正當理由未及時檢附前述證明文件者，得於事後補送。一、參加抽驗報單應於抽中查驗前為之。二、參加抽驗經抽中免驗、申請免驗或其他原經核定為免驗之報單，應於海關簽擬變更為查驗之前為之。三、其他依規定應予查驗之報單，應於海關驗貨單位第一次派驗前為之。」分別為關稅法第 17 條第 5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報運貨物進口是否有虛報情事，係以報單上原申報與實際來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經查本案來貨原申報貨名 CARRYBAGS，實際來貨為 BEACHTOWEL，原申報貨物與實到貨物不符，除符合前開規定更正免罰、報備有效或經海關查明確認係為誤裝錯運屬實外，仍有依據海關緝私條例予以處罰之適用。次查原告所稱本案貨物係由明○公司及雅○公司兩家不同之發貨人所發貨，與前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之規定，核有未合，是以仍應依海關緝私條例

有關規定論處。

3. 另關於原告訴稱：「經查明是同○公司所委託之深圳恆○程公司為求方便、省錢起見，以一板拖兩櫃方式，將兩只貨櫃一併領出，並載往深圳明○公司及湖北雅○公司。貨櫃拖車抵達後，錯將應給雅○公司之 CLHU2848435/20' 貨櫃交給深圳明○公司裝貨，造成深圳明○公司之貨物錯裝入雅○公司之貨櫃中。事實，有深圳恆○程公司說明書及雅○公司證明各一份可稽。」、「倘若原告要藉機逃漏浴巾之關稅，何必以一定會跳 C2 或 C3 開櫃審單核銷之復運回台方式進口？大可以選擇只有抽驗之洋貨進口申報來規避開櫃查驗，不是嗎？由此可見原告不但不知有誤裝錯運情形，且無走私闖關逃漏關稅之意圖。」等節，經查本案造成原申報與實到進口貨物名稱、數量不符情事之原因，縱如原告所稱，係所委託之深圳市恆○程公司錯將應給雅○公司之 CLHU2848435 貨櫃交給深圳明○公司裝貨情節屬實；則明○公司所製作裝櫃紀錄所載貨櫃號碼理應為 CLHU2848435；原告以從事進出口貿易為業，自應熟悉進出口法令規章，為其自身權益，理應於報關進口前，向深圳明○公司查明實際裝載貨物之貨櫃號碼，確定其櫃號，以憑報運貨物進口，恪盡誠實申報之義務，當不致發生不符情事；原告既怠忽其作為義務，未向出口商查明實際裝載貨物之貨櫃號碼，而致申報不實，縱無故意欺瞞之企圖，亦難

謂無過失；所稱「原告不但不知有誤裝錯運情形，且無走私闖關逃漏關稅之意圖」乙節，核無足採。依據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自應依法論處。

4. 綜上所陳，原告之主張既非可採，請判決如被告訴之聲明。

理 由

- 一、按本件被告代表人（局長）業已更換，被告陳明新代表人承受訴訟，於法無違，應予准許。
- 二、按「報運貨物進口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所漏稅額 2 倍至 5 倍之罰鍰，或沒入或併入其貨物：
一、虛報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或重量。二、虛報所運貨物之品質、價值或規格。三、繳驗偽造、變造或不實之發票或憑證。四、其他違法行為。」、「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1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一、……七、其他有漏稅事實者。」分別為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營業稅法第 41 條、第 51 條第 7 款所規定。
- 三、本件原告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委由捷○報關有限公司向被告連線申報進口大陸產製之 CARRYBAGS 乙批；經被告所屬機動巡查隊發現不符，經查驗結果，實際來貨為 BEACHTOWEL，認原告有虛報進口貨物名稱，逃漏進口稅款之違章情事，乃依首揭規定，處所漏關稅額 2 倍之罰鍰計 4,671,178 元，及處所漏營業稅額 3 倍之罰鍰計

475,300 元（計至百元止）。實到貨物業准由原告申請退運在案。原告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本案係因中國大陸拖車司機一板兩拖且錯開貨櫃給廠家裝貨，造成兩只貨櫃顛倒錯裝，使原告在不知情之情況下投單申報進口。原載有原告貨物之貨櫃，亦於 95 年 11 月 27 日，原櫃原封轉回臺灣，並經查驗無誤後放行，本案錯誤純粹是中國大陸拖車錯裝所導致，原告絕無逃漏關稅與營業稅之動機與想法，請查明並撤銷原處分。經被告復查決定以，報運貨物進口是否有虛報情事，係以報單上原申報與實際來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本案來貨原申報貨名 CARRYBAGS，實際來貨為 BEACHTOWEL，原申報貨物與實到貨物不符，除經海關認定係屬誤裝錯運，或符合更正免罰或報備有效規定外，仍有海關緝私條例之適用。又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誤裝錯運，係指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外，應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論處，本案係由深圳明○公司及雅○公司兩家不同之發貨人所發貨，非出於同一發貨人。另依國際貿易實務，買賣雙方對成交貨物之名稱、規格及產地均於成交時即有明確約定，並按約定之貨物交運，原告以貿易為常業，當應特別審慎注意，原告既未依關稅法第 17 條之規定，於海關發現不符前以書面向海關提出報備，嗣所稱錯裝亦不符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進口貨

物……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除係出於同一發貨人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經舉證證明，並經海關查明屬實者，准予併案處理，免予議處」之規定，並經查獲有不符之情事，即應受罰，與涉案貨物退運與否無關，縱然原告事後申請退運，亦無規避海關緝私條例之處分等由，駁回原告復查之申請，原告仍不服，提起訴願，遭決定駁回。

四、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委由捷○報關有限公司向被告申報進口一只由大陸生產進口之 20 尺貨櫃，進口報單號碼為 DA/95/HL33/4409，內容物為樂器袋一批，經由被告查驗，發現內裝物實係「浴巾」，而非原告所申請之項目。原告於收到內容物不符之通知後，立即向受委託之貨運承攬公司即同○公司及供應商深圳明○公司查詢，發現深圳明○公司裝貨櫃號為 CLHU2848435/20' 與臺灣報關進口櫃號 YTLU2110805/20' 不同。是同○公司所委託之深圳恆○程公司以一板拖兩櫃方式，將兩只貨櫃一併領出，並載往深圳明○公司及雅○公司，錯將應給雅○公司之 CLHU2848435/20' 貨櫃交給深圳明○公司裝貨，造成深圳明○公司之貨物錯裝入雅○公司之貨櫃中，深圳明○公司與雅○公司始終均不知此情，在不知錯裝情形下仍各依既定資料報關出口，導致發生裝有雅○公司「浴巾」之貨櫃運送至臺灣，而裝有深圳明○公司樂器袋之貨櫃運送前往杜拜。而海關緝私條例制定之宗旨，係為取締私運貨物之進出口為目的，倘非私運貨物進出口逃漏關

稅，而因其他原因且有正當理由足以證明兩批貨物確係誤裝錯運，而非故意虛報，亦非出於同一發貨人，應難認為走私而故意虛報，應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之適用，被告未詳究明原告誤裝錯運之原因事實及進口貨物是否故意虛報，竟以申報進口報單與實際來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為由，遽為原告不利之決定，自有未合。原告不但不知有誤裝錯運情形，且無走私闖關逃漏關稅之意圖，而原裝有原告申報貨物之貨櫃，亦於 95 年 11 月 27 日以原封貨櫃，由杜拜運回臺灣，且經被告依原告申請查驗，證明錯裝櫃內確實與原告所申報之項目、數量相符，並於查驗無誤後立即放行在案，尤足證明原告並非走私而虛報，原告係在不知情之下依既定資料申報進口。雖貨物非出於同一發貨人，自可比附援引，應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被告竟引用上開規定重罰原告，實有違制定海關緝私條例取締走私之立法意旨云云，然查：

- (一)按進口貨物是否有虛報情事，係以申報進口報單與實際來貨是否相符為認定依據。本案原申報係 CARRYBAGS；經查驗結果，實際來貨則為 BEACHTOWEL，核與原申報不符，原告涉有虛報進口貨物之名稱，逃漏進口稅款之情事。
- (二)又進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誤裝錯運，係指進口貨物如有溢裝或實到貨物與原申報不符，或夾雜其他物品進口情事，係因出於同一發貨人

發貨兩批以上，互相誤裝錯運而言。本件係由深圳明○公司及雅○公司兩家不同之發貨人所發貨，非出於同一發貨人，核與上開規定誤裝錯運之要件不符。

(三)再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所規定之「虛報」係指「申報虛偽不實」而言，此與故意「虛報」之「詐報不實」須以「故意」為歸責要件者不同，原告主張上開規定之「虛報」應指行為人故意而為之情形，顯有誤解。

(四)況進口人自國外報運貨物進口，依國際貿易實務，買賣雙方對成交貨物之名稱、數量、重量等，均於成交時即有明確約定，進口人有據實報明所運貨物名稱、數量、重量等之義務，原告既係從事國際貿易之廠商，對進口之有關法令規定應知之甚稔，於上開貨物自國外裝運出口後報關進口前，尚有充足時間可供處理，即使無法變更，亦應查明貨物之正確名稱，而誠實申報之義務，或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規定向海關報備，原告理應先查證，亦可查證而未查證，即率爾委任報關行向海關申報，致發生來貨名稱與所申報不符，此為原告所不爭執，而致有逃漏進口稅款之情事，縱所稱事前不知情屬實，難認其非無過失，自應受罰，被告審酌原告違章情節，依上開規定論處，並無違誤。五、綜上所述，原告所訴均非可採，本件原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3 月 2 0 日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7 年度裁字第 3083 號

上 訴 人 明○袋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略）

代 表 人 郭 ○ 春（住略）

訴訟代理人 楊 商 江 律師（住略）

被上訴人 財政部臺中關稅局（設略）

代 表 人 蔡 秋 吉（住略）

訴訟代理人 林 ○ 瑩（住略）

劉 ○ 源（住略）

上列當事人間虛報進口貨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674 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1 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

- 院解釋或本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主張：系爭誤裝錯運貨物雖非同一出貨人而與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同一發貨人不同，惟既經被上訴人依上訴人申請查驗，證明錯裝櫃內確實與上訴人所申報項目、數量相符，則其本質並非走私而上訴人無故意逃漏稅，且誤裝錯運者為深圳明○公司，上訴人並無過失，應可比附援引誤裝錯運情節適用以資公平，而無海關緝私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5 條第 1 項等規定之適用：原判決未予究明，遽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竟引用上開規定重罰上訴人，有違制定海關緝私條例取締走私之立法意旨等語，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復執前詞而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或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其論斷違法，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前段、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6 月 1 2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